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百联消费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1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2日 至2024年7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32,000,001.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8,133.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6,324.00

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配售结果符合《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

配售对象分类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73,277	73.277%
网下投资者	18,707	18.707%
公众投资者	8,016	8.016%
合计	100,000	100.0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20%的部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

				20%的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600,000	3.860%	36个月
(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	12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	12个月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880,000	4.288%	12个月
6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80,000	4.288%	12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40,000	2.144%	12个月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瑞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20,000	2.042%	12个月
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60,000	1.226%	12个月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2个月
1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汇赢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20,000	1.072%	12个月
1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汇赢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20,000	1.072%	12个月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80,000	0.858%	12个月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0	0.858%	12个月
1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70,000	0.817%	12个月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0	0.428%	12个月
1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汇赢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	0.428%	12个月
1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汇赢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	0.428%	12个月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	0.428%	12个月
20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	0.410%	12个月
2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2,150,000	0.215%	12个月

	创金合信信雅中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金合信信雅中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0.215%	12个月

获配网下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	有效认购数量(万份)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1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332	8,500,000	5,758,918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2	23,590,000	15,982,692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0	4,200,000	2,845,583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32	2,570,000	1,741,225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32	2,140,000	1,449,892
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32	21,400,000	14,498,924
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	4,080,000	2,764,280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2.332	17,200,000	11,653,341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32	17,200,000	11,653,341
1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32	8,600,000	5,826,670
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2	8,580,000	5,813,120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2	38,600,000	26,152,279
1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	16,000,000	10,840,317
14	鑫沅资管-宁波银行-鑫沅资产鑫梅花5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2	30,000,000	20,325,594
15	中粮期货-黎帮柱-中粮期货信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0	4,080,000	2,764,280
16	中信期货-中信银行-中信期货信固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2	2,000,000	1,355,039
17	中信期货-中信银行-中信期货信鑫安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2	1,000,000	677,519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2	3,000,000	2,032,559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2.332	3,000,000	2,032,559

	贸信托-粤湾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固臻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2	2,150,000	1,456,667
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 2 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2	16,170,000	10,955,495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2	2,600,000	1,761,551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财富多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2	2,150,000	1,456,667
2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350	25,000,000	16,937,995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2	12,300,000	8,333,493

本基金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认购份额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份额数量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之日起 21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交易，或直接参与相关平台交易，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消费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